

第三次會議：2016年4月12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建議使用康文署深水埗區足球場舉辦墟市活動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提出建議(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足球場舉辦墟市活動及(二)2016年至2017年度於每季週末在楓樹街遊樂場足球場舉辦「地區假日基層墟市活動」(下稱墟市活動)，本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休憩及運動用途。不過在符合一些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本署可考慮開放部份場地作其他非指定用途，例如社區活動、嘉年華會及文娛表演等。

為平衡市民及團體使用場地的需要，康文署一直十分謹慎處理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在審批這類申請時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並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用場範圍、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及影響、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及主辦團體過往借用康文署場地的表現等，並會在審批前按指引的要求向各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此外，所有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只會作一次性審批，並不會考慮恆常活動的申請。

由於市民及地區團體(包括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對租用楓樹街遊樂場足球場的需求十分殷切，如在足球場舉辦墟市活動，將無可避免地會減少其他足球愛好者用場的機會。除此之外，由於使用免費公共設施進行營銷活動也較具爭議性，而舉辦銷售活動亦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在噪音、衛生、秩序等方面的滋擾，甚或對鄰近商販造成不公平的營商競爭，因此，在考慮有關申請前，需要先作地區的諮詢和討論，而區議會的支持亦至為重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4月8日